

保羅達哥林多人前書新釋

保羅達哥林多前書新註釋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上海廣學會刊行

NEW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BY

Rev. F. L. Hawks Pott, D.D.

President of St. John's University,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SHANGHAI

1926

卜序

廣學會初延文華大學校長翟雅各博士。註釋哥林多前後兩書。翟博士固明澈聖教大道，洞悉中國文學之健將。肩任斯職。甚爲適合。惜僅譯成前書一二兩章之註釋。遽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逝世。該會以是書未竟。倩舫濟續成之。乃繼承前例。著手遂譯。以任約翰大學。暇晷無多。自第三章起。迄於歲事。凡歷二年之久。至是書取材。或檢閱他書。泰半實據羅賓生巴魯瑪二先生之前書註釋。因延黃天白先生依愚意演繹成文。顧註釋之處。悉考保羅之真意。不敢妄參臆說。然考究保羅之意。殊非易易。因保羅之文法深邃。間有不易瞭解者。舫濟謹本斯旨。鑽求切磋。擇其精要。詮註此書。雖內容難免缺漏之處。然新約書之註釋。在中國尙尠善本。或藉此足以裨補萬一。故深望教會中閱此書者可更明瞭使徒保羅之道。轉以訓迪他人。是則舫濟註釋此書之宏願焉。

主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六月美國卜舫濟序

保羅達哥林多人前書新註釋

總論

(一) 論哥林多

哥林多係希臘著名之邑。主前一百四十六年，爲羅馬用兵吞併。主前四十六年，猶流該撒王重建此城。時城中祇有意大利之退伍軍。及釋放之奴隸。迨保羅至哥林多，希臘人已復集此城。民間交際，皆用希臘語。羅馬移民之裔，已受希臘風俗之同化。其城建於哥林多土腰。爲東西交通之要站。航海行陸者，往返所必經之地。羅馬簡方伯駐該處。（閱徒18¹²）實亞該亞省之都會也。以與雅典城相較。文學則哥林多不如雅典。商業則雅典不如哥林多。當保羅之未至也。其地人民，驕淫成性。沈湎酒色。信奉女神亞富羅提丹噴台摩司。女神廟中有娼妓千人。管理敬神之事。入廟參拜女神之男子。卽在廟中宴樂縱欲。無所不爲。該教本自腓尼基流傳入希臘。希臘人所拜之神，卽腓尼基之亞司大底女神。保羅至時。此教稍衰。惟淫風尙熾。因是哥林多道德上之名譽，殊卑劣不足齒。保羅以其爲四通八達之區。外商遊歷者最夥。若羅馬人、希臘人、猶太人、及來自亞西亞者，皆薈集其地。時革老丟王命

猶太人盡離羅馬。故猶太人遷居哥林多者甚衆（徒18²）。乃認爲宣傳聖道於異邦之重要地點。故連居該處一年有六月。著手之初甚覺失望。後主於異象中慰之曰：『勿懼。我與爾偕。無人敢害爾。宜言勿默。因我有多民於此邑也。』（徒18⁹⁻¹⁰）。於是設立教會於哥林多之志益堅。先是保羅本在雅典。其離雅典至哥林多也。猶英人之離奧克司福特而至倫敦。但雅典與哥林多之區別較著於奧克司福特之與倫敦。保羅於雅典宣道。阻礙頗多。無甚效果（徒17¹⁸⁻³²）。及至哥林多。復驚懼戰慄。似有不勝之狀（林前2³）。旋因夜見異象。而始釋然。其宣道不僅在城中。常遊歷各鎮市間。故後書之作。係致哥林多教會。與亞該亞之全體聖徒（林後1¹）。顧基督徒之至哥林多城者。當推保羅爲第一人（林前3⁶ 10⁴ 15）。保羅初臨哥林多所遇之要人。卽亞居拉與百基拉二人。時尙未奉教。據路加云。以與保羅同業。故偕居頗久。實非爲同教也（徒18³）。夫哥林多既爲各族人萃集之處。故其人皆崇尚自由。有自立之心。然教會亦因之弊病百出。教友之樹立黨派。各戴首領（林前1¹⁰ 4²¹）。男女之過於平等（林前11⁵ 14³⁴ 35）。獲神貺而生嫉妒之意見（林前12¹⁴）。有產業者輕視無產者。因之爭訟不已（林前6¹ 11）。富人輕視貧

人於聖餐時。因起紛擾（林前11¹⁷—³⁴）。自命智慧而驕傲怠惰（林前8¹—⁷ 10 11 13 2 3 18 3¹—⁴）甚且有娶繼母而烝亂者（林前5¹—¹³）。若輩道德墮落。幾莫知所移。當保羅作此前書之時。信道者多異邦人。尙異邦之陋俗。殊覺懷憂。故書以責之。入後復有多數猶太人在該城入教。則好猶太之積習。保羅又殷殷懸念。乃於後書之中兼以勸之（閱林後10 11 12 13）可知保羅對於哥林多人關心之深切矣。

（二）論本書之著作人

本書著作人是否爲保羅。此問題本無討論之餘地。因本書確爲保羅手著之證據甚多。大別之有二。一爲外表之證據。觀主歷九十五年以後教父著作中。頗多提及此書而引用其句者。若羅馬之革利免謂此書係可頌使徒保羅之手簡。若伊拿書波里可波二人書中。與本書相同之句甚多。若黑馬書中有一段頗類本書7³⁹—⁴⁷之文。若遮司聽馬持耳^{主歷一四七年}書中有引用本書之句。若阿替喀司^{主歷一七七年}書中有引用本書15⁵⁵之句。若哀利紐^{主歷一二〇年}之書中引用本書之句凡六十次。若亞力山大革利免^{主歷二二〇年}書中引用本書之句凡一百三十次。若特特連^{主歷一六〇年}書中引用本書之句多至四百餘次。他若創異端之柏色

特馬欣二人亦熟諳此書。馬欣嘗選新約十一卷承認之爲經典。本書其一也。一爲內容之證據。觀本書筆法與論列之事。會合保羅其他書信及使徒行傳皆相符不背。決非他人所假託。細考內外證據足徵本書確爲保羅之手筆。殊無疑義。或曰此書係併合二三封書而成者。因保羅云「昔我以書遺爾」(59)則其書當在本書之中。第尋繹A. B. D.四古鈔本並無湊合之痕迹。恐書已遺佚矣。然則或者之言其無稽之談歟。

(二) 論保羅寄本書之原因

保羅在以弗所接哥林多人來函。函中提及教會種種弊病。請示處置之法。復於他處風聞該處教會風氣不良。思有以補救之。是保羅寄本書之二大原因。按保羅曾居哥林多一年有六月。及離去後。卽發生結黨等弊竇。各黨推選黨魁。有因尊重亞波羅故組織亞波羅黨者。亞波羅本亞力山大之猶太人。受百基拉亞居拉之訓誨。受洗入教。精通舊約聖經。於保羅離哥後。被戴爲一部分人之首領。(閱徒18²⁴/₂₆)其他教士之在該處傳道而爲教友推作首領者。迭見不鮮。其藉他人名義樹立黨派者。大抵當時沿地中海各邑人民。多浮囂之流。具易受感觸之性。所以此風盛行。保羅之聞此。或由革來氏家人之報告。(閱1¹¹)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節論夫婦互有之本分。第二項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論處女之地位。○第二段一章一節至十節論祭於

偶像之物。第一款八章一節至十三節論祭偶像之理。第二款九章一節至二十七節論放棄權利以益人。

第三款十章一節至十一節論保羅之道與哥林多人之關係。第一項一至十節保羅論列祖之事

以爲哥林多人之鑑戒。第二項十四至二十二節保羅論基督徒領聖餐與主耶穌相通。猶太人

獻祭與上帝相通。異邦人食祭像之物與惡靈相通。並勸基督徒勿作虛偽而有害之事。第

三項二十三至三十一節論食祭偶像之物。勿僅顧己之自由。須求有益於人。務事事歸榮上帝。使

衆愉悅。效保羅之以基督爲則。

第三股三十一至三十四章二節至四十節論禮拜時不正當之行爲。○第一段至十六章二節論女教友禮拜時宜

遵蒙首之規。○第二段十七至三十三節論領聖餐時之妄行。○第三段三十四章一節至四十節論神恩。

第一款至三十五章一節論神恩由於上帝之聖靈。表歸榮於基督之意。第二款三十五章二節至三十六章一節論基

督如一身。教友如百體。百體各有功用。缺一不可。第三款三十六章二節至三十七章一節保羅讚嘆愛之爲德。

第一項一至三節論愛爲要務。第二項四至七節論愛之究竟。第三項八至十節論愛乃永存。

第四款至三十四章一節申論利用神恩以裨教會。第一項一至二節論預言之效果勝於神言。

第二項 三十三節至三十六節 論集會時用神貺須嚴遵定章。第三項 三十六節至三十八節 禁女教友在會宣教。

第四項 三十七至四十節 結論神貺。

第四股十五章論復活之道。○第一段 至十五章一節 論主耶穌復活為教會之道本。第一款

一至四節 保羅申言前曾以此道傳與哥林多人。第二款 五至八節 論復活以親見者為證。第三

款 九至十一節 論保羅之言復活與其他使徒無異。○第二段 十二至十四節 論信主者賴基督而亦

得復活。第一款 十二至十五節 論不信復活之結果。第二款 十六至十八節 論篤信復活之明效。

第三款 十九至二十四節 論復活與人行之關係。○第三段 二十五至三十八節 保羅論復活之體。答復一般

辨難者。第一款 三十九至四十五節 答復辨難者之言。第二款 四十六至五十一節 論基督徒戰勝死亡。

第三款 五十二至五十六節 道旨之要點。

第五股 五十七至六十一節 訓誨結言與問候之辭。○第一段 至六十一節 為耶路撒冷貧困之信徒募捐。○

第二段 五十八至六十一節 明己將適哥林多。○第三段 六十二至六十五節 特荐提摩太亞波羅。○第四段 六十六至七十一節 勸

勉。○第五段 七十二至七十五節 命從士提反與其侶。○第六段 七十六至八十一節 問候儆誠祝福之辭。

細閱本書內容。足令吾儕對於教會草創時之組織。詳悉靡遺。第古今教會情形懸殊。似未

可以同日語也。雖然。憑藉考究之所得。以古教會爲改善今教會之借鏡。實不無裨益也。

(五) 論本書著作之地點與時期

此書著於以弗所實無可疑之事(林前16⁸)。蓋保羅兩次至以弗所。第一次(徒18¹⁹⁻²¹)居未久。卽離去。第二次(徒20¹⁸)羈留有三載之久。此書卽作於斯時。顧保羅之行事。本可分爲三個時期。首在安提阿時(徒11²⁵⁻¹⁸⁻²³)。次在以弗所時(徒18²⁴⁻²¹)。最後在牢獄時。欲詳考其事蹟。有兩個前提。第一須知亞哩達何時爲大馬色王。初大馬色受治於羅馬。至主歷三十七年恢復自治。亞哩達登位。在獨立之始。則保羅由大馬色逃逸。當在三十七年左右。其受感。約三十五六年時。第二須知腓力士何時爲該撒利亞之方伯。據考古家云。腓力士爲該撒利亞方伯。在主歷五十二年。在任約五六年。保羅被囚於該撒利亞獄中。係腓力士免職之前二年。當主歷五十五年之際。若是。受感與被囚之間。前後相距約十八年。十八年中。保羅服務之地點與時期。依英人退尼(Turner)所編之年表。大概序次之如左。

受感……………主歷三十五年

第一次至耶路撒冷……………三十八年

第二次至耶路撒冷……………四十六年

第一次出外佈道……………四十七年

第二次至耶路撒冷赴使徒會議……………四十九年

第二次出外佈道……………四十九年

第一次至哥林多……………五十年

作書寄帖撒羅尼迦人……………五十至五十二年

第四次至耶路撒冷……………五十二年

回至安提阿……………五十二年

第三次出外佈道……………五十二年

在以弗所城作哥林多前書……………五十二至五十五年

在馬基頓作哥林多後書……………五十五年

在哥林多作羅馬書……………五十五至五十六年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三教師。論使徒。我儕不知其職究竟若何。有思其指十二使徒者。有思係指教會領袖。如保羅之自稱爲使徒者。論先知。恐卽教友之得神貺者。至保羅何以不言監督長老。想監督之名。教會創始之時。不甚用之。及使徒逝世而始稱之。若曰長老。則保羅凡立一教會。必設斯職。命治會務。(徒14²³) 在哥林多會中。當亦有之。其不言者。殊屬難解。論執事。恐哥林多教友中。頗有自願擔任此職。而教會不加以正式之任委。故未言及。可知當時哥林多教會。尙在組織。未臻完備云。

本書11² 13¹⁴ 專論守禮拜之規則。謂尋常禮拜。未受洗者。及教外人。皆得入會。惟聖餐時。祇教會中人得以參預。(閱14¹⁶ 23) 祈禱畢。教友應齊曰阿們。(閱14¹⁶ 女教友之在會。應否祈禱。或講道。依14³⁴ 所言。似宜緘默。在11¹³ 則謂女人於公會凡蒙首者。得祈禱。至宣講預言。惟男子可行。在哥林多會中。有多人能言神言。保羅以爲言神言。不如言預言之爲善。保羅又勸教友每禮拜日。應積儲欲捐之款。是當時教會已守禮拜日爲主日矣。逢主日。教友互集。行聖餐禮。(閱11¹⁷ 34) 依保羅所言。舉行晚餐。應如主耶穌與門徒食逾越節筵之例。餐畢。當遵主言曰。行此以憶我云云。(11²⁴) 此語爲三福音中所無。其自何得來。